

结算协议书

编号: JS038-SSWY.01-JA-083

甲方: 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27MA46Q3579G

乙方: 洛阳龙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005672968698

双方就编号为 SSWY.01-JA-083 《宜阳山水文苑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工程结算事宜,经友好协商,签署本协议。

1.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为¥7914100.00元(大写:人民币柒佰玖拾壹万肆仟壹佰元整),前述结算金额包含质保金395705.00元(按结算金额的5%预留),最终退还金额应根据原合同约定核算后确定并据实支付。

2.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,乙方不向甲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款项、费用等任何索赔,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等而引起索赔的权利。

3. 本协议的签订仅意味着对原合同价款金额的调整,并不解除及/或免除乙方按原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。

4.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,一式四份,甲方执三份,乙方执一份,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。)

甲方: 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

日期:

乙方: 洛阳龙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

日期:

